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至 113 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花蓮縣 112 學年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三、花蓮縣 112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提升本縣全英語教學專業，鼓勵英語文教師參與全英語教案撰寫。
- 二、透過徵選活動，樹立典範，廣招縣內英語文教師參與全英語教學。
- 三、透過成果分享，為全縣英語教育培育人才，奠定推廣全英語教學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國教輔導團國中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

肆、參加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外籍英語(助理)教師等。

伍、辦理期程：每年 9 月至隔年 7 月。

陸、報名方式：

- 一、徵件組別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可由該校英語教師個人或英語教學團隊組隊(2~4 人為限，可跨校)共同產出。
- 二、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每件參賽作品需各填 1 份報名表。

柒、授課年段及節次：可為依據課程綱要之英語課授課年段三至九年級或英語融入彈性課程之年段，規劃完整一個單元的教學活動，以 3~4 節課為原則，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三。

捌、教案主題：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9 年 10 月定稿版)中十九項議題項目擇一至多項議題理念融入課程。

玖、參選必備資料：

項次	繳交資料	補充說明	附件編號
1	報名表	因應「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參賽者可跨校參加，上限四人	附件一
2	全英語教學教案	1. 一式三份。 2. 若採中文格式以中文敘寫，採英文格式以英文敘寫。 課程綱要中英文版請參閱「教育部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英譯計畫」網站。	附件二 附件三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繳交之教案及佐證資料授權本府修改分享及做為教學推廣之用	附件四
4	檢附資料	可提供學生學習單、教學簡報、影片(最多 20 分鐘)、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或學習者心得等。	

拾、收件日期與寄件方式：

- 一、截止日期：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 二、須同步完成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若有提供影片請將全部資料儲存一片光碟紙本寄送即可。
- 三、紙本寄送：上述資料依序裝袋於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候)寄送至本縣英資中心(970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20號)陳巧齡收，電子檔寄至 sarachen0625@gmail.com.
- 四、結果公告：於113年6月30日(五)下午5點前於本縣英資中心網站公布評審結果，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拾壹、評分標準

項次	說明	占比
1	教案結構完整、條理清晰、內容創新、應用性高	20%
2	教學中英語使用比例符合在地學生需求	20%
3	教師英語文使用適切學生程度	20%
4	有效教學策略且具體多元評量貼切學習目標	20%
5	提供多模態資源 (multimodalities) 輔助英語表達	20%

拾貳、獎勵

- 一、參賽作品，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分設獎項如下：

獎項	件數	獎勵方式
第一名	國中 1 件 國小 1 件	每人核予嘉獎乙次，每組獎勵金 10,000 元。
第二名	國中 1 件 國小 1 件	每人核予嘉獎乙次，每組獎勵金 8,000 元。
第三名	國中 1 件 國小 1 件	每人核予嘉獎乙次，每組獎勵金 5,000 元。
佳作	國中數件 國小數件	每人核予嘉獎乙次。

- 二、各獎項得依送件品質從缺或調整得獎件數。
- 三、主辦單位將擇優上傳作品於本縣英資中心網站，供英語科教師觀摩學習。

拾參、預期效益：

- 一、建立本縣國中小全英語教學案例資料庫，提供本縣英語教師學習資源。
- 二、透過教案分享，鼓勵縣內教師營造全英語教學環境及建立英語口說學習活動。
- 三、提供本縣英語教師教案觀摩機會，提供教師之間交流互動的機會。

拾肆、工作人員及評審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辦理。

拾伍、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